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

機關地址： 23146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
傳 真： (02)29124104
承辦人及電話： 教育訓練組鄧小姐，(02) 89195024

(平信) 89250

(地址)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4 弄 22 號 4 樓

受文者：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 (102) 營建訓字第 1020001757 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普通

附件： 報名簡章 1 份

主旨： 本院謹訂於一 0 二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一)、一 0 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一)、一 0 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分別開辦「工程法務系列—合約管理與履約爭議實務講座」、「工程法務系列—工程爭議求償與舉證準備講座」以及「工程法務系列—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講座」，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

說明：

- 一、 合約求償的爭議問題，常見於推動工程中，不僅費時損失亦難估算，故工程合約的合理簽定與管理是日後求償致勝的關鍵，有鑑於此，「合約管理與履約爭議實務講座」將針對合約簽訂方式、爭議類別、法律責任與處理方式加以探討說明，以期相關從業人員能充分掌握合約管理與爭議處理要領。
- 二、 工程爭議求償成功之關鍵，在於工程爭訟程序中是否能有效地舉證，因此，如何蒐證與保全證據，即為順利求償的關鍵因素。因此，「工程爭議求償與舉證準備講座」將以工程施工爭議之求償態樣與舉證方式為講授核心，提供承包商合約管理人員及駐工地人員求償之舉證概念與求償準備建議，以期減低因舉證知識不足或舉證準備不足之而受不合理裁判之風險，並以明確舉證之作法，減少業主對承包商求償之不必要誤會，維護合法權益。
- 三、 由於工程推行順利與否，牽涉甚廣，使承包商於執行施工階段，常因材料數量、工法選擇、設計誤差等因素，造成合約漏項、變更設計、圖說與價目表不一致等爭議，有鑑於此，「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講座」除針對相關議題爭議以案例解析說明外，亦特別就工程款請求調整時，有關請求之時效、時機、文件準備與辦理程序等法律上重要課題加以說明，以便能通盤瞭解及處理工程款之爭議。
- 四、 本課程正申請為工程會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
- 五、 開課日期與地點：謹訂於 102 年 11 月 04 日 (星期一)、102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一) 以及 102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三) 假臺灣營建研究院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 舉辦。
- 六、 報名費用：
 1. 「工程法務系列—合約管理與履約爭議實務講座」原價 3,500 元/人，102 年 10 月 28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 3,000 元/人
 2. 「工程法務系列—工程爭議求償與舉證準備講座」原價 3,500 元/人，102 年 11 月 04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 3,000 元/人
 3. 「工程法務系列—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講座」原價 3,500 元/人，102 年 11 月 20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 3,000 元/人
 4. 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歡迎使用線上報名：
<http://www.tcri.org.tw/eclass>

同受文者

副本： 教育訓練組、行政組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裝
訂
線

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講座

宗旨：由於工程推行順利與否，牽涉甚廣，使承包商於執行施工階段，常因材料數量、工法選擇、設計誤差等因素，造成合約漏項、變更設計、圖說與價目表不一致等爭議，有鑑於此，本課程的規劃除針對相關議題爭議以案例解析說明外，亦特別就工程款請求調整時，有關請求之時效、時機、文件準備與辦理程序等法律上重要課題加以說明，以便能通盤瞭解及處理工程款之爭議。歡迎有興趣人士踴躍報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近捷運七張站）

費用：定價3,500元/人，11月20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000元/人。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或線上報名（<http://www.tcri.org.tw/eclass>）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帳號：025-120-95251（台灣企銀-新店分行）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24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鄧小姐

注意事項：1.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2.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本課程正申請為工程會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本院預計於課前3天發送e-mail通知上課報到。

4.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另提供電子檔案。

5.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10%）；開課前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6.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員
2013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三)	09:00~09:20	報到	
	09:20~10:50	一、工程契約及價款之基本觀念 二、工程款常見爭議類型及處理 1.實際施作數量與圖說不一致之爭議	承業法律事務所 馬惠美 主持律師
	10:50~11:00	休息 10 分鐘	
	11:00~12:30	二、工程款常見爭議類型及處理 2. 漏項之爭議 3. 乙式計價之爭議	
	12:30~13:20	午餐時間 50 分鐘	
	13:20~14:50	二、工程款常見爭議類型及處理 4. 物調之爭議 5. 合約範圍變更之爭議	承業法律事務所 馬惠美 主持律師
	14:50~15:00	休息 10 分鐘	
	15:00~16:30	三、請求時機及程序 1. 何時請求及請求權時效之爭議 2. 如何請求及文件之準備	承業法律事務所 馬惠美 主持律師
	16:30~	賦歸	

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講座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工作年資：_____ 年
 畢業學校：_____ 科系：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E-mail：_____ (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餐飲需求 素食者

特殊需求：銓敘公務員 (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陸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用：個人報名：3,000元(11/20前) 3,500元(11/21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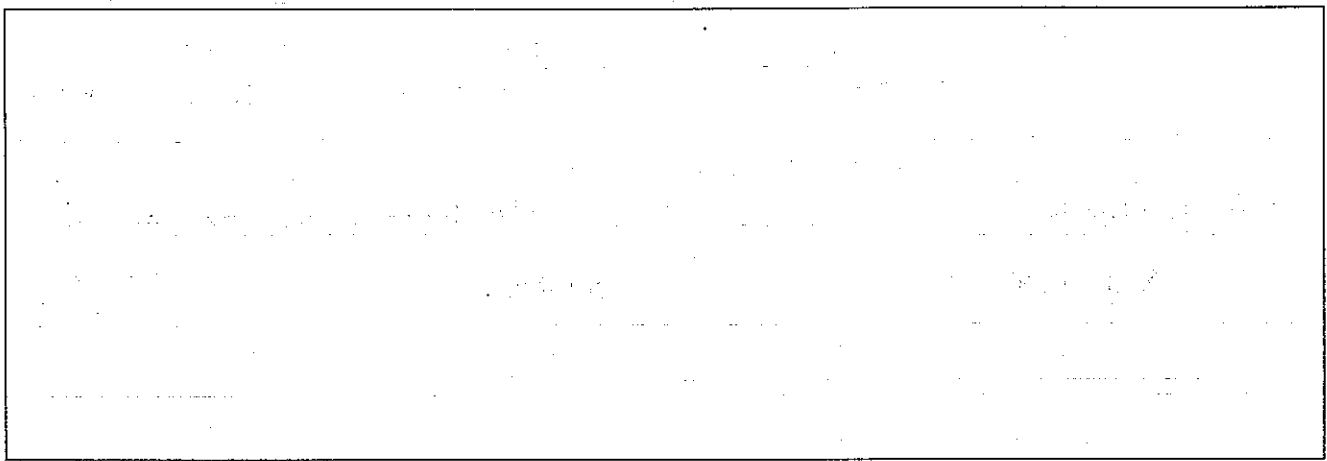
團體報名(三人以上)：3,000元×_____人=_____元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_____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_____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卡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月/20 _____ 年		持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JCB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最後三碼：_____			

案號：TBI-102102 承辦人：鄧小姐 出納：_____ 發票號碼：_____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



工程法務系列

合約管理與履約爭議實務講座

宗旨：合約求償的爭議問題，常見於推動工程中，不僅費時損失亦難估算。故工程合約的合理簽定與管理是日後求償致勝的關鍵，有鑑於此，本院特規劃「合約管理與履約爭議實務講座」，邀請實務專家講授合約簽訂方式、爭議類別、法律責任與處理方式，以期相關從業人員能充分掌握合約管理與爭議處理要領。歡迎有興趣人士踴躍報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2013年11月04日（星期一）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近捷運七張站）

費用：定價3,500元/人，10/28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000元/人。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或線上報名（<http://www.tcri.org.tw/eclass>）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帳號：0251209525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24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鄧小姐

注意事項：1.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2.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本課程正申請為工程會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本院預計於課前3天發送e-mail通知上課報到。

4.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另提供電子檔案。

5.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10%）；開課前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6.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員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星期 一)	09:00~09:20	報到	
	09:20~10:50	工程招標與簽約要領(一) 1. 合約管理與求償實務 2. 工程招標	中華大學 王明德 副校長
	10:50~11:00	休息10分鐘	
	11:00~12:30	工程招標與簽約要領(二) 3. 採購契約要項 4.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興工程顧問社董事 ▶ 中華營建管理協會常務監事 ▶ 中國土木水利學會理事 ▶ 台灣工程法學會常務監事
	12:30~13:20	午餐	
	13:20~14:50	工程常見履約爭議類型與案例解析(一)	環宇法律事務所 劉嘉怡 律師
	14:50~15:00	休息10分鐘	
	15:00~16:30	工程常見履約爭議類型與案例解析(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伊利諾大學法學碩士 ▶ 擔任多家知名上市公司工程爭議事件訴訟代理、履約爭議調解代理、法律諮詢顧問 ▶ 曾任全國律師聯合會公共工程法律委員會委員 ▶ 重要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契約管理與爭議處理案例研析(民國99年10月版) ◆ 「臺灣專案融資與工程法學介紹」(英國 Law Business Research Ltd.所出版的「The Projects and Construction Review」Chapter 24 "Taiwan")
	16:30~	賦歸	

合約管理與履約爭議實務講座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工作年資：_____ 年

畢業學校：_____ 科系：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

E-mail：_____ (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餐飲需求 素食者

特殊需求：銓敘公務員(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陸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用：個人報名：3,000元(10/28前) 3,500元(10/29起)

團體報名(三人以上)：3,000元×_____人=_____元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_____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_____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月/20 _____ 年		持卡人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JCB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最後三碼：_____			

案號：TBI-102101 承辦人：鄧小姐 出納：_____ 發票號碼：_____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

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爭議求償與舉證準備講座

宗旨：各種爭議類型中，以工期爭議最為常見，不僅工期得否展延涉及逾期罰款，工期展延期間也常發生管理費得否求償之爭議。而工程爭議求償成功關鍵在於工程爭訟程序中是否能有效地舉證，因此，如何蒐證與保全證據，成為是否能順利求償的關鍵因素，有鑑於此，本課程將以工程施工爭議之求償態樣與舉證方式為講授核心，提供承包商合約管理人員及駐工地人員求償之舉證概念與求償準備建議，以期減低因舉證知識不足或舉證準備不足之而不合理裁判之風險，並以明確舉證之作法，減少業主對承包商求償之不必要誤會，維護合法權益。優質課程，歡迎有興趣人士踴躍報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近捷運七張站）

費用：定價3,500元/人，11月04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000元/人。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或線上報名（<http://www.tcri.org.tw/eclass>）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帳號：02512095251（050 臺灣企銀-新店分行）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24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鄧小姐**

注意事項：

1. 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2.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本課程正申請為工程會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 本院預計於課前3天發送 e-mail 通知上課報到。
4.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10%）；開課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5.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員
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	09:00~09:20	報到	
	09:20~10:50	一、工程遲延之求償、舉證與案例分析 1. 工程遲延爭議發生的環境及觀念說明 2. 工程遲延問題可能衍生之爭議類型 3. 工程遲延廠商求償的過程	達欣工程合約管理室 藍秉強 主任 >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副工程司 > 台灣科技大學副教授級專家 > 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 > 土木技師、仲裁人
	10:50~11:00	休息 10 分鐘	
	11:00~12:30	4. 工程遲延之工期及費用如何舉證 5. 工期爭議之案例介紹	
	12:30~13:20	午餐時間 50 分鐘	
	13:20~14:50	二、施工爭議之求償、舉證與案例解說 1. 施工爭議之求償型態與請求權基礎 2. 施工爭議求償舉證之重要性 3. 常見施工爭議求償之舉證方式與案例解說	環宇法律事務所 劉嘉怡 律師 > 美國伊利諾大學法學碩士 > 擔任多家知名上市公司工程爭議事件訴訟代理、履約爭議調解代理、法律諮詢顧問 > 曾任全國律師聯合會公共工程法律委員會委員 > 重要研究 ◆ 工程契約管理與爭議處理案例研析(民國99年10月版) ◆ 「臺灣專案融資與工程法學介紹」(英國 Law Business Research Ltd.所出版的「The Projects and Construction Review」Chapter 24 "Taiwan")
	14:50~15:00	休息 10 分鐘	
	15:00~16:30	4. 風險分配原則與舉證之搭配 5. 施工爭議求償之舉證準備 6. 建立「以請求權基礎為導向之蒐證方式」	
	16:30~	賦歸	

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爭議求償與舉證準備講座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工作年資：_____ 年

畢業學校：_____ 科 系：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 話：_____ 分機：_____ 傳 真：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 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mail：_____ (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餐飲需求 素食者

特殊需求：銓敘公務員(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陸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 用：個人報名：3,000元(11/04前) 3,500元(11/05起)

團體報名(三人以上)：3,000元× _____人= _____元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_____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_____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 / ~ / (請照信用)		持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_____	

案號：TBI-102097 承辦人：鄧小姐 出納：_____ 發票號碼：_____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